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專業成長社群實施要點

115 年 5 月 26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教務會議通過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教師跨領域合作交流、教學精進與創新、課程與教材開發、投入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等，鼓勵本校教師組成教師專業成長社群（以下簡稱教師社群），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專業成長社群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教師社群執行期間以年度為單位。社群議題以當年度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教學發展中心）公告為主；社群活動方式可採會議、研習、講座、教學觀摩、研討或工作坊等進行，每年度應有三次以上教師社群活動。

三、教師社群之成員，由本校專（兼）任教師四人以上組成，成員組成須來自二個以上系（所、中心、學位學程、處）。社群應推舉一位專任教師擔任召集人，負責規劃、聯繫、活動成果彙整及經費核銷。

四、教師社群申請時程、執行期程、社群成果分享會日期及成果報告書繳交日期與相關表單，由教學發展中心依據各年度實際狀況另行公告。

五、教師社群由召集人向教學發展中心提出申請，申請時應檢附當年度社群申請表、計畫書及相關表單；教學發展中心於申請截止後，依當年度公告之社群性質與議題進行審查，審查結果以電子郵件寄送方式通知社群召集人。

六、各年度通過之教師社群應繳交成果報告書，並配合參與教學發展中心舉辦之社群成果分享會。社群成果報告之繳交狀況、分享會參與程度及社群運作狀況，將列為下一年度再申請之審查依據。

教學發展中心得以社群運作相關資料進行非營利或教學發展目的之運用；得於本校網站公開社群活動紀錄與成果報告等各項活動成果及資訊。

七、各社群研發之教材及成果，其著作權歸屬申請者（個人或社群成員）所有。惟申請者應永久無償非專屬授權本校於非營利或教學發展目的之範圍內，得不限地域、時間及次數進行各類運用。有關出版品或產品上應明確標示曾獲本校經費補助，並依本校出版品相關辦法辦理。

八、教師社群補助件數及經費視當年度預算核定，補助經費以業務費為限。

相關經費編列項目與標準，由教學發展中心另行公告。

九、教師社群應盡義務：

（一）社群成員有參加教務處辦理之相關成果分享會及研習會之義務。

（二）社群計畫應配合教務處進行回饋調查，方式依教務處通知為主。

十、教師社群所有成員應恪守學術專業倫理，如有侵犯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情事，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如有補助款項亦應繳回。

十一、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教務處，
於 115 年 5 月 19 日教務處處務會議通過，
於 115 年 5 月 26 日教務會議通過，
由 115 年 6 月 18 日校長核准，
115 年 6 月 25 日公告。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專業成長社群實施要點逐點說明

規定	說明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教師跨領域合作交流、教學精進與創新、課程與教材開發、投入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等，鼓勵本校教師組成教師專業成長社群(以下簡稱教師社群)，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專業成長社群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本要點訂定目的。
二、教師社群執行期間以年度為單位。社群議題以當年度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教學發展中心）公告為主；社群活動方式可採會議、研習、講座、教學觀摩、研討或工作坊等進行，每年度應有三次以上教師社群活動。	明定執行期程、社群議題來源、活動進行方式及年度最低活動次數要求。
三、教師社群之成員，由本校專（兼）任教師四人以上組成，成員組成須來自二個以上系（所、中心、學位學程、處)。社群應推舉一位專任教師擔任召集人，負責規劃、聯繫、活動成果彙整及經費核銷。	明定社群組成成員人數門檻、跨單位組成要求，以及召集人之資格與職責。
四、教師社群申請時程、執行期程、社群成果分享會日期及成果報告書繳交日期與相關表單，由教學發展中心依據各年度實際狀況另行公告。	明定各項申請及成果繳交之行政期程公告單位，以利後續行政執行彈性調整。
五、教師社群由召集人向教學發展中心提出申請，申請時應檢附當年度社群申請表、計畫書及相關表單；教學發展中心於申請截止後，依當年度公告之社群性質與議題進行審查，審查結果以電子郵件寄送方式通知社群召集人。	明定申請流程、應檢附之書面表單、審查基準及審查結果之通知方式。
六、各年度通過之教師社群應繳交成果報告書，並配合參與教學發展中心舉辦之社群成果分享會。社群成果報告之繳交狀況、分享會參與程度及社群運作狀況，將列為下一年度再申請之審查依據。教學發展中心得以社群運作相關資料進行非營利或教學發展目的之運用；得於本校網站公開社群活動紀錄與成果報告等各項活動成果及資訊。	明定成果繳交義務、分享會參與規定，並建立成果品質與下一年度申請審查之連結機制，以及成果資料之運用範疇與資訊公開規範。
七、各社群研發之教材及成果，其著作權歸屬申請者（個人或社群成員）所有。惟申請者應永久無償	明定著作權歸屬社群教師，並透過「永久無償非專

規定	說明
非專屬授權本校於非營利或教學發展目的之範圍內，得不限地域、時間及次數進行各類運用。有關出版品或產品上應明確標示曾獲本校經費補助，並依本校出版品相關辦法辦理。	屬授權」維護校方推廣權利，同時要求標示補助來源 。
八、教師社群補助件數及經費視當年度預算核定，補助經費以業務費為限。相關經費編列項目與標準，由教學發展中心另行公告。	明定補助經費來源、性質限制，並授權教學發展中心另行公告經費編列之具體標準。
九、教師社群應盡義務： （一）社群成員有參加教務處辦理之相關成果分享會及研習會之義務。 （二）社群計畫應配合教務處進行回饋調查，方式依教務處通知為主。	明定社群成員應配合辦理之各項參與義務與回饋調查事項。
十、教師社群所有成員應恪守學術專業倫理，如有侵犯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情事，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如有補助款項亦應繳回。	明定學術倫理遵循、智慧財產權規範及違反相關規定時之法律責任與經費繳回處置。
十一、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施行日及修正之法制程序。